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倩如
電話：02-2356525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06@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1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2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7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對於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送本部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林召集人旺根、吳委員彩珠、李委員謁政、黃委員明耀、蔡委員秀婉
副本：田委員巧玲、朱委員慶倫、辛委員年豐、吳委員秦雯、李委員佩芬、呂委員雅雯、周委員士雄、紀委員聰吉、黃委員志耀、厲委員媞媞、劉委員曜華、蔡委員育新、簡委員伃貞(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花委員敬群、吳委員堂安、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南投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旺根　　紀錄：鄭倩如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南投縣政府

六、南投縣政府簡報：詳如附件。

七、初步建議意見：

（一）計畫緣起及興辦事業概況：

1. 本案設置目的係為藉由產業園區促進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請補充南投縣境內未登記工廠與園區範圍內既有未登記工廠數，及周邊願意遷入園區合法、非合法廠商之數據各為何。
2. 園區引進產業類別及調查潛在廠商，大多與竹藝產業無關，則本園區定位、名稱與預計引進廠商間之關係為何，請補充釐清。
3. 建議保留一定比例之面積，及未來標售資格增加限制以竹藝相關產業類別之廠商進駐，以符合本園區預期產業之定位。
4. 竹藝產業衰弱，建議園區可規劃相關竹林文化保護研究機構，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培養竹藝文化人

才。

5. 觀光工廠應與本園區產業類別結合，考量竹藝特色產業，請補充說明未來引進觀光工廠之類型為何。

（二）公益性評估：

1. 國土計畫未來係以都會區計畫為概念，請補充分析本案與中部地區其他縣市鄰近工業區是否有競逐關係（例如本園區緊臨雲林工業區）。

2. 考量以徵收取得之土地再標售，是否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請補充說明是否有標租的可能性，及不可行之理由。並建議增加只租不售比例，以達產業永續發展。另建議應先採標售方式，倘標售不成，始以讓售方式辦理。

3. 永續發展因素：

(1) 永續環境項下請敘明，因水資源短缺，開發本園區用地是否會排擠其他工業區用水，或影響周邊住家或其他工廠之用水情形。另案附用水計畫書同意文件請補充後續專管及供水設備經費負擔部分處理相關同意函附卷；並提醒應依規定申請展延。

(2) 永續指標項下請敘明，為符合聯合國環境永續指標 SDGs：11 及 SDGs：13，出流管制目的：(1)未來社會開發環境比須具有防災能力；(2)因應氣候變遷。並敘明出流管制同意函號、區域排水改道同意函號及出流管制計畫內相關具體成果數字，以說明

滯洪池用地和排水設施用地是否足夠。

（三）必要性評估：

1. 請補充說明草屯手工藝園區目前招標成數，及該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與本園區重疊競合之比例，並請補充本園區設定引進產業的年產值為何？（提供年產值逐年增加之依據）需再開發本園區之必要性為何？
2. 有關園區之供給面及需求面，請清查提供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可供產業園區使用土地面積為何？已開發使用及閒置土地各為何？

（四）用地取得部分：

1. 請補充說明範圍內私有土地從事農耕比例。
2. 有關補償價格與民眾期待落差較大，請補充說明轄內農作改良物查估基準之最新修正時點，並檢討補償價格是否符合當前市價。
3. 有關公有土地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向國產署辦理讓售 1 節，請補充說明承租戶戶數、性質，及國產署與承租戶協調處理情形。

（五）以上意見請南投縣政府詳予查復，並補充於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製作建議意見與回應說明對照表到部後，經業務單位檢視確認資料補充情形，再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八、散會：下午 3 時。